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示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本次建设项目（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于2025年1月21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s://www.cacch.com/detail/167/329.html>）。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

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由于本项目位于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且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展了《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17-2030）》编制工作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并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37号）。因此我公司未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公示，且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也通过报纸媒体的形式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同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未进行现场张贴公告。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一并公开。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1月21日至2月8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开、两次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包括首次公示所要求的信息：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及第三十一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开和报纸公开, 持续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我公司集团官网上 (<https://www.cacch.com/detail/167/329.html>) 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2.2-1。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徐州新沂

建设内容：①对现有厂区南侧的2条对苯二甲酸装置进行技术优化（停用其中一条车间对苯二甲酸装置和1条对苯二甲酸生产线改造成2条对苯二甲酸生产装置，根据生产需求灵活切换）；②在厂区北侧已建厂房内新建一条车间对苯二甲酸生产装置；③对现有的百菌清车间生产装置和厂区北侧车间内现有的机砖生产装置进行搬迁，其中百菌清车间生产装置转移到厂区北侧空闲车间对苯二甲酸装置附近，拆除百菌清车间剩余生产设施，厂区北侧车间内机砖生产装置转移到厂区南侧车间内；④对部分公用设施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

建设性质：技改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通过联系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查看报告。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16-80323336

电子邮箱：jiunwei_liu@cacch.com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子邮箱：shymn2019@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khhH7zhoZ-V1qfbY9Sw> 填报码：makD

公示单位：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图 2.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和 1 月 27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 2.2-2 及图 2.2-3。



图 2.2-2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第一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图 2.2-3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2.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不再张贴公告。

2.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室，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设置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公示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4.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4.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合理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绿色百菌清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2月10日